

乐政办〔2026〕1号

南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南乐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兴乐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开元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县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县政府决定成立南乐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承担本级政府和政府组成部门的

行政复议工作。现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秦 卫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委员：程 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静 县司法局局长

委 员：常会英 县司法局四级主任科员

田性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少敏 县市场监管局四级主任科员

张志杰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徐晓光 市生态环境局南乐分局三级主任科员

赵永霞 县住建局副局长

樊建军 县城市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赵晓黎 县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徐剑锋 县政府法律顾问

吴晓甜 县政府法律顾问

县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行政复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组织行政复议案件调查、听证、审理、拟定决定等工作，组织行政复议委员会有关会议；依法监督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等。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王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组成人员如遇人事调整，调整后的人员承担相应的工作。

附件：南乐县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

2026 年 1 月 12 日

附 件

南乐县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河南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作为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最高办案组织，负责审理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第三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由主管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政府办副主任、县司法局局长担任，委员由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担任。

第四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议的方式开展工作。

第五条 案件审理会议由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县司法局按程序报请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同意后召开。

第六条 县司法局应当在召开案件审理会议 7 日前将案件审理报告和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办公会的意见分送主任、副主任和其他委员。

案件审理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一）案件基本情况；
- （二）案件的疑点、难点；
- （三）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办公会的意见。

第七条 与会成员应当事先审阅案件审理报告，了解案情，按时出席会议并发表审理意见。

第八条 案件审理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出席，各成员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最后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归纳，形成案件讨论结论。

第九条 县司法局负责记录案件审理会议内容。

会议记录要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地反映议事情况和与会各成员的意见，并按照规定归档。

第十条 县司法局应当根据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十一条 与会成员及记录员对案件的审理情况，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